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第六屆第 21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半

地 點：工會辦公室(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3 巷 2 號 5 樓)

出席理事：張麗澤、蔡志文、湯景富、黃添源、許華娟、邱惠珍、楊億萍、林惠娜、黃瑞祥、
陳志旭、張秉立、曾衍諭、歐俊明、吳孟寶、廖偉授、楊秋君、黃于玲、郭芳環、
劉怡婷

出席監事：梁琪苑、王啟榮、蘇興茂、黃聖喻、謝宜蓁、朱弘恭

請 假：陳慈中、宋金洪、墜崇文

主 席：理事長 張麗澤

壹、主席致詞

為加速國內金融機構整併，金管會鬆綁「敵意併購」相關規範，有意發動併購的業者，最快可於 12 月提出申請，在金管會公告具備資格的金融行業內，本行因有部分條件不符合資格，排除在主動發動的行列，加上經營權之爭的消息，從未消停過，工會擔心不論是併購或是經營權之爭，犧牲的都是員工的權益，所以除了團體協約的保障，亦由金控工會透過全國金融工會聯合總會積極進行對外公關與遊說工作，以保護會員工作權益，工會從不曾輕忽經營權改變對勞工所帶來的衝擊，工會肩負捍衛勞工權益的使命，「誰對員工好，工會就支持誰」的堅定立場，不容質疑。

面對內部幾項重大勞資爭議，終在 107.8.9 達成共識，工會期許新經營團隊亦能審慎以對，位居高位應承擔更大的責任，以重建誠信正直的公司治理規範、引領永豐穩健成長，再創勞資雙贏局面為共同目標，工會提醒無謂的分化與互扯後腿對於未來險峻的金融環境與勞資關係的穩定無任何助益。

貳、工作報告

一、會員人數：截至 107.9.20，會員人數：4392 人。

二、持股張數：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每月購置本行『所屬之金控公司』股票，截至 107.9.20 累計持股 4109 張。

三、上下班通勤：近來上下班通勤意外比例上升，請同仁愛惜自身生命，切莫搶黃闖紅，贏得一分半秒，代價可能慘重。另外，提醒各位會員萬一遇上車禍發生時，不論肇事規模大小或是否有人受傷，皆應先報警，由警察介入處理較為單純，避免爭議。

四、特別休假：本行工作規則第 41 條訂有「副理級(含)以上主管加給特別休假七天」，連同勞基法規定之特別休假，上限為 30 天。同仁離退前，加給假的部分需按比例計算，超休會扣薪，為避免同仁混淆，權責單位於永豐雲請假系統上，分作「特別休假」、「加給假」兩部分，當年度若無離退計畫，請優先將加給假

部分休畢。關於特別休假銷假，提醒同仁若確實因公銷假，請務必於銷假原由註明清楚，避免爭議。

叁、討論事項

一、資方提出「年度調薪協商時程及政策調薪原則」之資料，工會具體回應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107.8.30 行方提出的版本要觸發政策調薪條件過於嚴苛，調幅偏低顯不合理，工會認為公司獲利應有合理的分配，長期以來公司過多資源投注在重複獎勵上，如今在調薪上應以 107.8.9 勞資雙方所簽訂的協議為主，朝著重物價、以貼近消費者物價指數的原則規劃，工會版本已於 107.9.17 提供給行方。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同仁確診罹患淋巴瘤，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3 款，係屬重大傷病，建議補助金額在 12,000 元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補助金額為 12,000 元。

三、有同仁確診罹患腮腺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3 款，係屬重大傷病，建議補助金額在 12,000 元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補助金額為 12,000 元。

四、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 108 年度優秀幹部暨會務人員選拔，本會得推選優秀幹部二名、優秀會務一名參與選拔，提請討論。

決議：由理事張秉立、監事王啟榮、會務人員管紹君代表本會參與優秀幹部及優秀會務人員選拔。

五、福委會勞方委員林莊智調任子公司，擬委派理事黃瑞祥擔任福委會委員，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